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的建设单位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开展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如下。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155>)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9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 通过新疆法制报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11日);公示网址如下;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 通过报刊(新疆法制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4月2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尾亚老火车站;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5月11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

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日期：2021年3月3日。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项目地点：哈密市尾亚老火车站钛铁矿
4.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办公、宿舍；尾矿、剥离综合再利用选矿车间，破碎生产线，设备购置、安装以及附属配套工程。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总

联系电话：15304965555

电子邮箱：167824276@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峰

联系电话：18099620645

邮箱：30365784@qq.com

邮政编码：8300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

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8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9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站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2.4 查阅情况

查阅方式为网络、电话或邮箱进行查阅，无需单另设置查阅场所；本工程本次公示查阅情况良好。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通过三种方式进行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址链接:

<http://www.xjfb.com/contents/241/196622.html>; (2021 年 4 月 25 日)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具体联系方式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哈密市、哈密市尾亚老火车站的职工及附近居民,项目所在地及涉及地区的政府部门、公众的意见以及本行业专家。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五、公示时限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时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本次公示网站为新疆法制报网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fzb.com/contents/241/196622.html>；(2021 年 4 月 25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制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65-0044)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2-1、图 3-2-2；



图 3-2-1 2021 年 4 月 27 日报纸公示



图 3-2-2 2021 年 4 月 28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尾亚老火车站；均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张贴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张贴公示见图 3-2-3。



图 3-2-3 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 3.1.1 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四路宝丰商业街综合 1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 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623 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后续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尾亚钛铁矿尾矿和剥离矿综合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

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新东博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1.5